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一---++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308.9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珠海芝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极海微股东会的授权,极海微拟实施预留激励权益的第二次授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极海微股权总量0.21%,确定本次获授预留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9.5元/股(极海微股改后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与激励对象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 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同意选举汪东颖先生担任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汪永华先生、孔德珠先生、张剑洲先生、唐天云先生、汪国有先生担任委员,上述委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7、负责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7、负责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情况,现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 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量,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晨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美国当地银行Regions Bank(区域金融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亿美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融资期限为3年,利率区间为SOFR+1.25%~1.50%,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利盟国际日常经营所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利盟国际将提供其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个国家地区发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应收账款抵押额不超过1.25亿美元,最终融资情况、抵押情况以利盟国际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40,0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1,9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1,910.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3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量,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现聘任李晨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辞职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李晨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李晨女士简历:

李晨女士,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企划部总裁秘书、企划部经理、企划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李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22股。

李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李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晨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308.9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珠海芝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极海微股东会的授权,极海微拟实施预留激励权益的第二次授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极海微股权总量0.21%,确定本次获授预留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9.5元/股(极海微股改后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7、负责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7、负责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美国当地银行Regions Bank(区域金融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亿美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融资期限为3年,利率区间为SOFR+1.25%~1.50%,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利盟国际日常经营所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利盟国际将提供其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个国家地区发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应收账款抵押额不超过1.25亿美元,最终融资情况、抵押情况以利盟国际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40,0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1,9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1,91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李东飞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